

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》中的名单一致。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，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**监事签名：**

冯宗会、姚兆树、朱圣强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